

苗栗縣政府 110 年第 39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利 處	處 長 楊 明 鏡	民 政 處	處 長 彭 基 山
社 會 處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處 長 彭 德 俊	教 育 處	處 長 邱 廷 岳
地 政 處	處 長 陳 錦 珠	計 劃 處	處 長 江 和 妹	工 務 處	處 長 古 明 弘
工 商 處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處 長 陳 坤 榮	農 業 處	處 長 李 乙 廷
政 風 處	處 長 王 明 朝	行 政 處	處 長 許 淑 娥	主 計 處	處 長 吳 月 萍
衛 生 局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務 局	局 長 周 煥 興	稅 務 局	局 長 黃 國 樑
文 觀 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境 局	局 長 陳 華 盛	消 防 局	局 長 徐 新 淵
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王 錦 芬	原 中 心 事 務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理	陳 世 省
秘 書	林 美 娥				

列席人員：

文 檔 科 黃 銘 福 媒 事 中 心 龍 明 潭
科 長 主 任

司 儀：彭 明 慧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0 年 10 月 12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0 月 5 日起有條件開放部分休閒娛樂場所，但未特別說明旅宿業是否能夠恢復提供室內唱歌及打麻將等活動，請文觀局參考中央開放原則，與業者及衛生局討論後，律定相關規範，以利民眾遵循。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日前屏東縣發生思覺失調症患者攻擊超商店員的事件，造成民眾惶恐不安，社會安全網議題再次引發關注，請社會、衛生、警察等局處積極檢視補強本縣社會安全網，加強列管社區高風險人物，避免相關不幸事件發生。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民政處報告：本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及第 19 屆第 17、18 次臨時會，分別訂於本（110）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7 日召開，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計畫處報告：本府各局(處)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4 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如附件)，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媒事中心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為修正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編制表，並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參、意見交換：

縣長：針對昨(18)日蘇院長蒞縣承諾全額補助警察局改建及頭份國中專科教室興建經費案，請警察局及教育處掌控各項期程，提前部署務必依蘇院長指示時間內完成，工程部分請工務處辦理。

肆、主席裁示：

- 一、上週高雄市城中城大樓惡火造成嚴重傷亡不幸事件，本縣苗栗市住商大樓 8 樓 KTV 也發生火警意外，請工商處、消防局全面列管查察本縣老舊複合式住商大樓，加強安檢及消防搶救演練，無論大樓是否有人使用，均應責成管理委員會或所有權人負責定期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慎防老舊大樓潛藏公安的問題。
- 二、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政策，衛生福利部刻正全力推動「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請社會處加速本縣苑北、頭份、竹南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通霄、新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立進度，並積極盤點其他鄉鎮托嬰需求，比照社區關懷據點拓點模式，訂定年度推進目標，倍增其他服務據點，以符鄉親期待。
- 三、有關新北雙溪虎豹潭 10 月 16 日下午溪水暴漲，導致「大方體驗自然營隊」師生發生溺水意外事件，請文觀局責成旅遊業者推薦山林水域生態體驗遊程，務必周全保護消費者的安全。另有鑑於氣候變遷，短延時強降雨發生機率提高，請消防局再次加強宣導民眾注意戲水安全，以防瞬間暴雨應變不及發生相關意外。
-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補助各縣市成立原住民產業布建通路據點計畫，經查全台已有 8 個縣市向原民會爭取設立本案據點並陸續開幕營運中，請原民中心研擬具體可行計畫爭取補助，積極

尋覓合適閒置空間，規劃成為本縣原住民特色商品的通路平台，創造原住民就業機會。

五、有關工程會核定本縣 6 月及 7、8 月豪雨災損工程，經計畫處列管檢討結果，查有多數工程已逾設計期限仍未完成設計情形，請各業管局處納入局處會議加強控管，並督促各公所儘速趕辦，以免延誤後續工程發包及施作。

伍、散會：上午 8 時 08 分。